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古梅妹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1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2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4年1月3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8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廷 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